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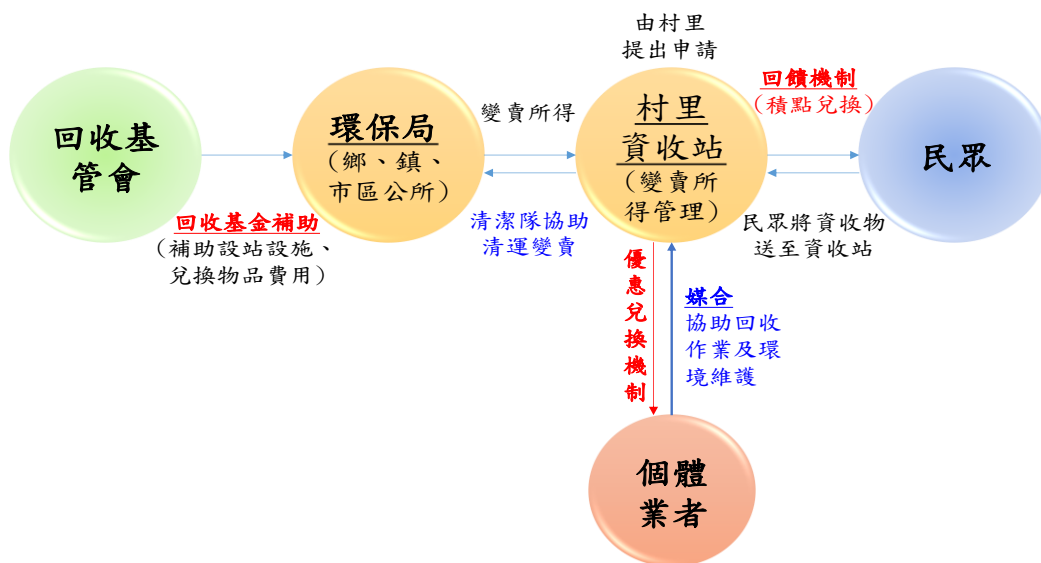
村里資收站申請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一、現況

資源回收政策推行，多透過社區民眾自發成立回收組織，資源回收工作由社區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亦多用於住戶垃圾委託清運費使用，民眾較無直接受益。為突破現況，環保署積極規劃推動建構村里資源回收站之網絡，整合村里長加入、號召志義工參與培訓種子教師，凝聚村里民向心力，讓資源回收工作成為全民運動，藉此提升資源回收率，減少垃圾產生量。

二、執行方式

- (一) 村里資源回收站建構，係以便民服務及收益回饋為出發，改變民眾回收觀念與習慣，鼓勵民眾將家戶產生的資源回收物，整理分類後送至村里資源回收站回收，兌換民生用品，讓民眾實質受益，達到「人人做回收、站站有回饋」。
- (二) 村里資源回收站之設置，回收變賣所得公開、透明，成立公益專戶，有效運用於村里基層工作、社會照顧、資源回收運作等，協助媒合個體業者進駐資源回收站協助資源回收分類，大幅降低清潔隊分類成本，同時提供較為優惠的兌換機制，提升個體業者服務意願及生活補助。
- (三) 本計畫由環保署核定補助後，環保局統籌辦理，彙整各村里申請資料，協助資源回收站進行設置、營運規劃、物品採購及後續清運變賣等，申請及相關作業流程如附圖示。



三、推動效益說明

- (一) 為落實資源回收工作成為全民回收、全面回饋及全民受益，透過家戶垃圾分類，鼓勵民眾積極參與並直接受益，使民眾有感，達到資源永續環境教育之目的。
- (二) 強化村里資源回收站定點回收系統並推動偏遠地區資源回收車巡迴收運，有效提升民眾多元回收便利管道。
- (三) 透過資源回收站細分類，大幅降低清潔隊分類成本，提升二次料高質化。
- (四) 發起全民運動，自發性撿拾環境中低價易被棄置之資源物，建立從環境中回歸資源回收體系之去化管道。
- (五) 僱用弱勢民眾、個體業者從事資源回收工作，減少社會問題，促進社區和諧，挹注個體業者生活。
- (六) 推動村里資源回收站設置，預估至 105 年底（建置 177 站，營運期間 6 個月）資源回收量約成長 6,000 公噸。106 年度將擴大辦理各縣市村里資源回收站之設置，預估增設村里資源回收站 227 站以上為目標，每站預估補助經費為 25 萬元，規劃補助設置經費達新臺幣 5,675 萬餘元，強化基層定點回收系統，預估資源回收量約成長 1 萬 5,000 公噸。